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經呈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960 號函與第 104000822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
- 四、發行期限：本公司債發行期限五年期，自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到期。
- 五、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45%。
- 七、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八、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九、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簽訂之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華南商業銀行城東分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三、代扣所得稅：本債券於給付債券利息時，將依相關稅法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
- 十四、承銷機構：無。
- 十五、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告知債權人之事項，由受託人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六、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九 日